

財務回顧

2017年集團合共銷售

84.17 億立方米燃氣，大幅上升 **18%**。



集團總客戶數目達 **1,177** 萬戶，
新增 **86** 萬客戶。

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 **13.65** 億港元，較去年躍升 **40%**。

集團之聯營公司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燃氣」)於2017年11月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上市為集團帶來2.09億港元之利潤。

每股基本盈利為 **49.87** 港仙，
較2016年躍升 **38%**。

營業額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2017年營業額，由2016年之55.18億港元上升27%至69.96億港元，主要原因是售氣量上升及平均售氣價有所提升。本年度綜合報表之售氣量為23.65億立方米，較去年增長25%。燃氣接駁業務本年度之接駁費收入為17.64億港元，較2016年上升6%，2017年綜合報表之新增接駁客戶約40萬戶。

總營業支出

2017年總營業支出為74.70億港元，較2016年之61.58億港元增加21%，主要由於集團業務發展及物價上漲等原因。當中燃料、倉庫及已用材料支出為55.52億港元，2016年為43.12億港元。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售氣量上升。員工成本及折舊與攤銷分別上升7%及8%。同時，新增之附屬公司令經營費用上升2,000萬港元。

融資成本

2017年融資成本為2.62億港元，比2016年之融資成本上升5%，主要由於收購新項目及業務發展而新增貸款，增加融資成本。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燃氣」)及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用」)之投資，該兩家企業年內帶來分紅。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而南京公用以公平值列賬，年內兩者皆毋須作減值撥備。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87.80億港元，其中37.08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50.51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100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除40.03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2017年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動，集團記入匯兌收益2.31億港元。於年末集團之借貸中55.54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32.26億港元以港幣及美元為主。除上述借貸

外，旗下合資企業向集團提供4,900萬港元之人民幣定息短期貸款。集團年內新增多份外幣掉期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為非人民幣銀行貸款對沖匯兌風險。2017年有關的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為3.64億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集團於本年末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31%。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17.26億港元，當中98%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幣及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已取得而未動用信貸額度為35.46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良好的信貸評級，銀行貸款利息亦相當優惠。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燃氣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燃氣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長期大中華區信貸評級維持在「cnA+」；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財務狀況之認同，並顯示其信貸能力持續增強。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2016年：每股拾貳港仙)。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